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
CHINA NATIONAL ECONOMIC ACCOUNTING

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与计算方法系列丛书

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编制方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 编著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
CHINA NATIONAL ECONOMIC ACCOUNTING

112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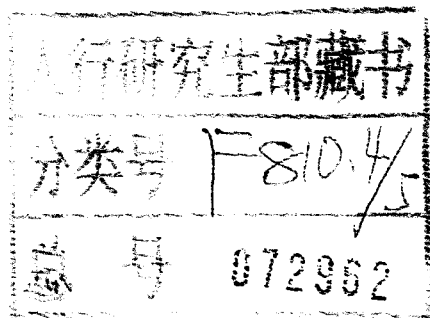


072962

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与

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编制方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 编著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方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编著。

—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7.5

ISBN 7-5037-2607-5

I. 中…

II. 国 …

III. 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方法—中国

IV.F8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9532 号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100826)

新华书店经销

科伦克三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4.25 印张 10 万字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方法》

编 委 会

主 编：李福祥

副主编：唐思宁 王淑敏

编委会：韩红梅 张生会 陈之为 赵 敏

前 言

国民经济核算是以整个国民经济为对象的宏观核算。它源于统计、会计、业务核算,但高于三大核算。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全面计算和描述的宏观经济信息系统。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观测宏观经济运行与进行管理的“数据库”、“平衡仪”和“晴雨表”。国民经济核算及其指标体系是地区经济与国际经济交往中的“标准语”和“普通话”。

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建立和发展,走过了漫长而艰难曲折的道路。在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我国已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状况的“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回顾其建立与发展的历史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 1952—1984 年。这一阶段采用的是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即 MPS 体系,是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的历史产物。它适应了当时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需要,为我国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科学的计划经济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阶段为 1985—1992 年。这一阶段是 MPS 和 SNA 两种核算体系共存阶段。当时采

用两种体系相互并存,两者并用的方式,主要是立足于当时我国国民经济的管理是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主导思想。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既要考虑有计划指令为主导方面所需要的指标体系,又要兼顾有市场调节为辅所需要的数据资料,以适应我国经济体制的发展变化过程,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党政决策部门的需要。另外,国际上还存在着东欧和前苏联等采用 MPS 体系的国家。可以说,这一阶段的两种体系共存的现象,深深打上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受经济理论发展制约的烙印,有着特殊的历史背景。在这一阶段,我国统计工作者与经济、理论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密切合作,研制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能够把两种国民核算体系相互转换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1992年》,并付诸实施,较好地解决了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换时期的核算问题。在这一阶段,国家统计局不仅发布以 MPS 体系“国民收入”为挂帅指标的系列核算数据,同时发布以 SNA 体系“国内生产总值”为挂帅指标的系列核算数据,并且成功地解决了历史国民核算资料的相互转换问题。第三阶段为 1993 年至今。这一阶段是取消 MPS 体系,采用 SNA 基本核算框架、核算原则与方法,并结合中国的实际建立我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时期,也可称之为与国际接轨时期。党的十四大根据改革开放实践发展的要求和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思想,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实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为在国民经济核算方面扫清了理论上的障碍。从国际环境看,以前实行 MPS 的前苏联、东欧国家也已陆续放弃了这个体系,而采用 SNA。MPS 的国际比较性与通用性已日趋消失。我国的国民核算工作实践也表明,由于经济体制的

变革,MPS体系在反映国民经济发展变化方面的缺陷越来越明显,而中国宏观经济分析和管理工作已经改变了应用MPS指标的习惯,逐步适应了应用SNA有关指标分析和处理经济问题。在这一阶段,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新形势发展及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以联合国1968年SNA和1993年SNA为基础,并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开始向SNA的全面过渡和转化,设计并编制了国内生产总值及其使用表、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国际收支平衡表和一套国民经济循环帐户,同时取消了MPS的国民收入等有关指标。从以上三个阶段的进程可以看出,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改革和发展是随着我国的经济体制的变化而循序渐进变化的。特别是第二阶段过渡的成功,为第三阶段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我国新国民核算体系初步框架一建立,就显示出了它的巨大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为宏观经济决策和调控提供了重要依据,提出了好的建议。如我国国民经济运行的主要指标、财政预算、信贷、货币发行计划的制定,主要是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提供的数据来制定的;再如1990年初,面对市场疲软、停产、半停产增多、财政困难等状况,根据国民核算体系作出的定量分析,建议适时调整操作力度,追加400亿投资,保持国民经济的适度增长,被国务院所采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又如根据国民核算体系的有关指标,对国家关于统配煤炭、民用煤、邮资、食用油、粮食调价的方案进行了测算,提出了建议,引起了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其中有不少建议被采纳。二是为提高宏观统计数据质量,扼制统计数据弄虚作假方面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当前,由于经济利益格局多元化的影响,统计基础被削弱,人为因

素干扰加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统计数据的质量。但是,由于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以国民经济整体作为观察对象,通过一整套相互联系、逻辑严密的核算表,对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进行跟踪、描述和监督的宏观经济信息系统,通过它可以发现数据的矛盾,经过综合平衡,可以把数据统一协调起来,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大大提高宏观数据质量。近几年,我们就利用国民核算体系这个武器,对宏观数据质量进行评估、检查和平衡分析。可以说,针对当前社会上的虚报、瞒报、数据不实的问题,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这些都得力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比如说,我们利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生产与使用平衡的原理、总量和结构之间的平衡关系、全面报表与抽样放大推算之间的关系、实物与资金之间的平衡关系,对国民经济主要数据进行评估和检查,然后才能公布,从技术上进行把关,对防止弄虚作假起到了一定的扼制作用。第三是为我国对外交往,进行国际比较提供了标准。由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特别是与我国经济交往比较多的国家,都采用的是联合国推荐的新 SNA 体系,因此,外国了解中国,在我国投资,与我贸易都首先要了解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国了解世界,要对外开放,要观察我国经济在世界经济中所处的位置,也需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粗到细,逐步开始完备。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确立,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其内部联系愈趋复杂,社会和公众迫切需要了解中国及其世界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从理论、设计、资料来源、计算方法等都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为此,作为参与组织、研究、起草和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国家统

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负责编写了“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与计算方法系列丛书”。该丛书按照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共分为七册，即《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中国季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中国投入产出表(延长表)编制方法》、《中国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方法》、《中国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和《中国国民经济循环帐户编制方法》。该丛书理论联系实际，偏重于操作，明白无误地告诉广大读者，国家的宏观经济数据是怎样“生产”出来的。可作为广大实际经济工作者、理论研究者和教学工作者的参考书和教科书。

本丛书是长期以来广大国民核算工作者理论研究和实践的结晶，同时由于时代和作者水平的限制，本丛书中还存在着不少的问题，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生产力的极大发展，我国会有一个更加成熟、全面、科学实用并与国际接轨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司长 李强

1997年4月28日於北京

第一章

概念、基本结构及指标解释

第一节 国际收支的概念框架

一、国际收支的定义

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制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定义,“国际收支是一种统计报表,它系统地记载了在特定时期内一经济体与世界其它地方的各项经济交易。大部分交易是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进行,包括货物、服务和收入、对世界其它地方的金融债权和债务的交易以及转移项目(如礼赠)。”《国际收支手册》中所订立的概念、原则和口径已被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为了便于进行国际比较,向国际接轨,我国的国际收支统计也沿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框架,目前正从第四版向第五版过渡,并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作一定的调整。

二、国际收支的概念

(一)居民的概念

在我国国际收支统计中,居民是指:

1. 在中国境内居留 1 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

2. 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 1 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

3.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

4. 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团体、部队。

(二) 交易的概念

国际收支的统计对象是两个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其中一方为居民,另一方为非居民。国际收支与实际的支付没有关系,而是与交易相联系。有些国际收支交易可能不涉及货币的支付;有些国际收支交易虽需要货币支付,但是可能使用人民币;这两类交易就构成了国际收支与外汇收支的差别。

第二节 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标准结构

一、国际收支平衡表

为了便于对国际收支数据的使用和进行国际比较,我们把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放置在一定的框架内,这就是“国际收支平衡表”。它是系统地反映我国一定时期内所发生的各项国际收支交易的统计报表。

二、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标准结构

国际收支平衡表分为三栏、四个大项、“三栏”包括借方、贷方和差额。“四个大项”包括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储备变动和误差与遗漏。我国目前使用的标准表式见附表十。

我国有望在近年内按《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口径和表式公布国际收支平衡表。如第五版的标准表式【见附表十一】所示,第五版的标准表式与我国的现行表式有一些重要区别,在保持连续性的基础上,分类更细、更趋合理,加强了与其它统计体系的协调一致和分析功能。

1. 资本帐户被重新定义,更名为资本和金融帐户;
2. 将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区分开来,资本转移被排除在经常帐户之外,列入了资本和金融帐户下的资本帐户;
3. 经常帐户下,明确划分了货物、服务、收入和经常转移。劳务和非金融收入一并放在服务项下,而且服务交易的分类也被进一步地细化。
4. 金融帐户下,按功能、资产/ 负债、金融工具、部门和工具的长短进行了分类。扩大了非股本证券投资的范围,使其包括长期和短期有价证券,从而覆盖了各种新的金融工具以及涉及特别融资交易的补充性分类。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与国民帐户的原则保持了更多的一致。如居民非居民定义、计价、记载时间的选择、分类的界定等等。

为使国际收支体系成为一个完整的、利于经济分析和经济决策目的的科学、有效的统计监测体系,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在保持历史的国际收支流量统计的同

时,增加了存量统计,即国际投资头寸——它是在特定日期编制的,反映一经济体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的平衡表,包括:一经济体的金融资产或其对世界其它地方的债权存量的价值的构成;一经济体对世界其它地方的负债存量的价值和构成。净头寸等于一经济体给予或从世界其它地方得到的那一部分净值。在特定时期内存量的变化可能归结于各种交易(流量)以及反映汇率、价格变化或其它调整的计价变化。相比之下,国际收支帐户仅反映交易。

第三节 主要项目的指标解释

在这一节中各指标按在目前我国公布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顺序,逐个介绍,含义如下:

1. 经常项目:是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最主要的项目,主要内容有:(1)对外贸易;(2)非贸易往来;(3)无偿转让。经常项目顺差等于国内供给与国内需求的差额,因此经常项目差额常被用于反映一国国内吸收的程度。

2. 对外贸易:指我国进口和出口的商品。两者金额都采用离岸价统计。

3. 非贸易往来:包括货运和其它运输收支、旅游收支、投资收支以及其它非贸易往来的收支。

4. 货运:伴随商品和其它可移动货物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和其它推销劳务的费用收入和支出。

(1) 运费:收入指由中国居民运输工具向非居民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支出指由非居民运输工具向我国居民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

(2) 保险:包括:

a、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接受外国、港澳台地区的客商

投保商品收入的保险费和对外支付的赔款;对外国、港澳台地区保险公司分出分入保险业务中,收入和支出的货运保险费和赔款及手续费。

b、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接受国内出口单位在出口货物按到岸价格成交时,投保商品收入的保险费。

c、国内单位向国外保险公司投保进出口商品支付的保险费和收入的赔款。

5. 港口供应与劳务:贷方指我国海、空港对外国运输工具提供港口使用、设备维修和供应的油、水等,以及我国对外国、港澳台地区的船舶救助打捞和拖航收入的费用;借方指我国运输工具使用境外海、空港,进行设备维修,补给油、水和其它物资对外支付的费用。

6. 旅游收支:指我国有关部门为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来我国旅游提供服务,如对旅游者提供餐宿、出售商品、提供旅客运输等收入的费用;我国公民及外国侨民出国访问,出席国际会议,参加国际活动,探亲等对外支付的费用。其中:国际客运收入,指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乘坐我国的运输工具在国际间旅行支付的客票、行李费。

7. 投资收入:包括利润、利息和银行收支。

(1) 利润:指我国在外国、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港澳台地区在我国独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所得利润。

(2) 利息:指我国对外国、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港澳台地区对我国投资所得到的股息和利息。

(3) 银行收支:指中国银行对境外各项业务的利息、手续费等收支。

8. 其它非贸易往来:包括邮电、政府交往、劳务承包和其它等项收支。

(1) 邮电收支: 指对外国发生邮电业务结算的外汇收支, 但不包括已算入旅游收支中的数额。

(2) 政府交往收支: 收入指驻我国的外国使领馆、代表团汇入的经费和在我国兑换的外汇。支出指我国的机关、团体、企业驻外机构的费用、专家经费、留学生经费等。

(3) 劳务承包收支: 指我国在国外劳务合作、承包工程汇回国内的净收入和外国在我国劳务合作、承包工程汇出的收入。

(4) 其他收支: 指除邮电、政府交往、劳务承包收支以外的其他非贸易收支。如除货运险以外的其他险的保险费和赔款的收支。

9. 无偿转让: 包括我国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之间相互无偿援助和捐助, 侨汇和其他收支等。

10. 与国际组织往来: 指我国参加国际组织按规定缴纳的会费、各种形式的捐款和从国际组织无偿得到的收入。

11. 无偿援助和捐赠: 指我国对外国、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港澳台地区对我国无偿援助和捐赠的现汇、劳务、技术等。

12. 侨汇: 收入指外国、港澳台地区汇入、寄入和携入给国内侨眷、亲友的瞻家和建筑款; 支出指外国侨民和专家从我国汇出瞻家款。

13. 居民其他收支: 收入包括国外汇给国内居民的工伤赔偿金、交通事故赔偿金、抚恤金、养老金,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外国、港澳台地区收入的追偿收入和华侨、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华人捐赠品等。支出包括汇出国外的退休金、退职金、移居出境外汇等。

14. 资本(资金)往来项目: 主要反映我国和外国、港澳台地区之间债权、债务的变化。包括长期资本(资金)

往来和短期资本(资金)往来两项。

15. 长期资本(资金)往来:指合同偿还期超过一年或未定偿还期的资本(资金)的往来。主要有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国际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银行借款、地方、部门借款、延期付款、延期收款、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中应付客商作设备款、租赁、对外贷款等。

16. 直接投资:指外国、港澳台地区在我国和我国在外国、港澳台地区以独资、合资、合作及合作勘探开发方式经营的投资。

17. 证券投资:指外国、港澳台地区购买(或我国买回)我国(包括地方政府和企业)发行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和我国(政府、企业、私人)买卖外国、港澳台地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18. 国际组织贷款:指国际组织(不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我国的贷款和我国偿还的贷款本金。

19. 外国政府贷款:指我国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项下,我国实际借入和偿还的外国贷款本金。

20. 银行借款:指中国境内银行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借入和偿还的资金净额。

21. 地方、部门借款:指中国银行以外其他部门和地区(包括国内其他银行)向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借用的资金(其中不包括国际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

22. 延期付款:指与外商商定按延期付款方式进口商品,暂未付给对方的货款。

23. 延期收款:指与外商商定按延期收款方式出口商品,外商暂未付给我方的货款。

24. 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中应付客商作价设备款:指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中,客商作价提供给我方,我方用工缴费或产品偿还的设备款。

25. 租赁:指国内有关部门、企业和单位向国际出租人租用所需的设备,定期缴付的租金。

26. 对外贷款:指对外援助中我国借给外国的有偿资金以及收回的贷款本金。

27. 其他:指上述直接投资等 11 项以外的其它长期资本往来。

28. 短期资本(资金)往来:指即期付款或合同规定偿还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资本(资金)往来。主要有银行借款、地方、部门借款、延期付款、延期收款等。本项延期付款和延期收款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接受的延期付款和对外提供的延期收款。

29. 误差与遗漏:是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过程中,由于资料不完整,统计时间和计价标准不一致,以及各种货币相互间的换算差额等原因形成的误差与遗漏。

30. 储备资产增减额:指我国拥有的可以直接对国外支付的储备资产的增减额,其中包括黄金储备、外汇储备、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31. 黄金储备:指我国中央银行拥有的货币黄金储备。贷方为本期黄金储备的减少额,借方为本期黄金储备的增加额。

32. 外汇储备:指我国中央银行和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拥有的可以自由兑换的外汇资产及世界银行的债券。贷方为本期外汇储备的减少额,借方为本期外汇储备的增加额。

33. 特别提款权:指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帐户的变化情况。贷方为本期我国持有的特别提款权的减少额,借方为本期的增加额。

34.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指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